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2012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參照	
背景	1-5
範圍	6
議題	7
共識	8-16
附錄 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附錄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0 年修訂)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由第 1 至 16 段及附錄 A 至 B 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6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參照

- 「財務報表報導之觀念架構」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背景

- 1 於露天採礦之營運中，企業可能發現須移除礦場廢料（「覆土」）以取得礦藏。此種廢料移除活動被稱為「剝除」。
- 2 於礦場之開發階段（開始生產前），剝除成本通常資本化為建築、開發及建造礦場之可折舊成本之一部分。一旦開始生產，該等資本化成本係以有系統之基礎（通常採用生產數量法）折舊或攤銷。
- 3 於礦場之生產階段，採礦企業可能持續移除覆土並發生剝除成本。
- 4 於生產階段剝除時所移除之原料並不必然為 100% 廢料；該原料經常係礦產及廢料之結合。礦產廢料比可自不經濟之低等級至有獲利之高等級。移除低礦產廢料比之原料可能生產某些能用以生產存貨之可用原料。此移除亦可能提供更深層具有較高礦產廢料比之原料之取得。因此，企業自剝除活動可產生兩項效益：能被用以生產存貨之可用礦產，及改善將於未來期間開採之更多原料數量之取得。
- 5 本解釋考量何時與如何分別處理此等自剝除活動所產生之兩項效益，及如何於原始與後續衡量此等效益。

範圍

- 6 本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

議題

- 7 本解釋涉及下列議題：
- (a) 將生產剝除成本認列為資產；
 - (b) 剝除活動資產之原始衡量；及
 - (c) 剝除活動資產之後續衡量。

共識

將生產剝除成本認列為資產

- 8 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企業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若符合下列第 9 段之標準）。本解釋將該非流動資產指稱為「剝除活動資產」。
- 9 僅於下列所有條件皆符合時，企業始應認列剝除活動資產：
- (a) 與剝除活動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改善礦體之取得）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b) 企業能辨認其取得業已改善之礦體組成部分；且
 - (c)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之剝除活動之有關成本能可靠衡量。
- 10 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換言之，剝除活動資產將作為既有資產之一部分處理。
- 11 剝除活動資產之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與既有資產之分類相同。換言之，既有資產之性質將決定企業究會將剝除活動資產分類為有形或無形。

剝除活動資產之原始衡量

- 12 企業應按成本原始衡量剝除活動資產，此為進行剝除活動以改善已辨認礦產組成部分之取得所直接發生之成本之累計，加上直接可歸屬之間接成本之分攤。某些非主要營運可能與生產剝除活動同時發生，但並非按計畫持續進行生產剝除活動所必須。與此等非主要營運相關之成本不得納入剝除活動資產之成本中。
- 13 當剝除活動資產及所生產之存貨，其成本無法單獨辨認時，企業應藉由使用基於

攸關生產衡量之分攤基礎，將生產剝除成本分攤予所生產之存貨及剝除活動資產。此生產衡量應按礦體之已辨認組成部分計算，且應作為辨認創造未來效益之額外活動已發生之程度之指標。此種衡量之例包括：

- (a) 所生產存貨之成本與預期成本之比較；
- (b) 開採廢料量與預期量之比較（就某一給定生產之礦產量）；及
- (c) 開採礦產之含礦量與預期開採之含礦量之比較（就所生產礦產之某一給定數量）。

剝除活動資產之後續衡量

- 14 剝除活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其成本或其重估價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及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報（與既有資產（剝除活動資產為其一部分）相同之方式）。
- 15 剝除活動資產應於因剝除活動而更易取得礦體已辨認組成部分之預期耐用年限內，以有系統之基礎折舊或攤銷。除非另一方法更為適當，否則應適用生產數量法。
- 16 用以折舊或攤銷剝除活動資產之礦體已辨認組成部分之預期耐用年限，與用以折舊或攤銷礦場本身及相關之（與）礦場（同）年限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將有所不同。此情況之例外為剝除活動提供改善全部剩餘礦體之取得時之有限情況。例如，此可能發生於礦場耐用年限將屆滿，當已辨認組成部分代表將被開採礦體之最後部分時。

附錄 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屬本解釋之一部分，且與本解釋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 A1 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
- A2 企業應對發生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之生產剝除成本適用本解釋。
- A3 於最早表達期間之開始日，任何先前於生產階段從事剝除活動所產生之已認列資產餘額（「剝除資產前身」），應於礦體仍有某一可辨認組成部分可將剝除資產前身與其相連結之範圍內，重分類為與剝除活動相關之既有資產之一部分。此種餘額應於與每一剝除資產前身之餘額相連結之礦體已辨認組成部分之剩餘預期耐用年限內折舊或攤銷。
- A4 若礦體不存在與剝除資產前身相連結之可辨認組成部分，則應將該剝除資產前身認列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附錄 B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